上海市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申请

上海市xxx区税务局:

根据《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文件的精神,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结合本公司所经营的旅游信息咨询业务,购买方通过互联网下订单购买相关产品,开具电子发票不仅能提高本公司的执行效率,也能给购买方带来便利。

本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发布的《增值税发票系统 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将商务交易平台或业务系统与增 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对接,使用税控设备开具电子发票, 经互联网接 入电子发票税务端系统,完成电子发票的上传、抄税、清盘工作。同时,对上 传成功的电子发票,生成相应的 PDF 等文件供购买方查询、下载和打印。

本公司拥有自己的软件开发团队,已对《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5年第53号)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采用"通过金税盘或税控盘及其开票软件"模式实现电子发票与升级版系统的对接。

以上综述,本公司向贵局申请开通"电子发票申领"、"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等功能,望批复给予办理为盼。

特此申请

xxxxxxxxxxxxxx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